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报披露时间：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报披露时间：2015 年 4 月 03 日
2015 年报披露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申报时间：2016 年 4 月【7】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秀娟、王晓红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其他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未作更换。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58
公司简称	赛轮金宇
注册资本	1,042,698,734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西侧（高新技术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发行代表人	杜玉岱
董事会秘书	宋军
联系电话	0532-68862851
传真	0532-688628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主要保荐工作	<p>（一）尽职推荐阶段</p> <p>西南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赛轮金宇进行尽职调查；统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赛轮金宇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p> <p>（二）发行审核阶段</p> <p>西南证券组织赛轮金宇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赛轮金宇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赛轮金宇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赛轮金宇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p>

	<p>(三) 持续督导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赛轮金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赛轮金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赛轮金宇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赛轮金宇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对赛轮金宇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公共传媒关于赛轮金宇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6、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赛轮金宇,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p>2.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本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赛轮金宇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赛轮金宇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赛轮金宇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赛轮金宇的各部门配合西南证券的工作,保证了西南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参与赛轮金宇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赛轮金宇发行完成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本次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p> <p>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赛轮金宇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赛轮金宇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流水。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赛轮金宇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述

2015 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按照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开展工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 亿元。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团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以客户为导向，做了大量的制度、流程、体系、机制方面的工作，初步完成了客户导向的流程式运营体系搭建任务。整个组织的资源和关注点更多投放到了价值产生和客户关注的地方，各部门的配合性显著增强，整体效率得到改善。

2、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施销售组织重组，初步搭建了一体化的营销体系框架，同时坚持渠道下沉和渠道深耕，通过与京东商城的战略合作，尝试构建电子商务渠道，促进渠道健康发展。公司十分注重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建设，在俄罗斯、澳洲、南美、非洲设立驻外销售机构，通过组织策划国外轮胎产品的品牌规划、市场宣传和推广等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并取得较好效果。

3、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人才培养，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经费支持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加强自主创新能力。2015 年度，公司荣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创新发展奖”。

4、在品牌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落实品牌发展战略，公司重新梳理了品牌工作的思路 and 方向，在梳理集团现有品牌的基础上将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和品牌形象建设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开展。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不同市场定位的多品牌运营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携手郑州日产锐骐皮卡车队征战国内最大的权威品牌国际越野赛事——环塔（国际）拉力赛，较好的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与市场影响力。

5、在质量和服务提升方面，2015 年公司首次将开展质量服务年活动作为工

作主题，经过一年的共同努力，集团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初步搭建，公司上下对质量和服务工作的重视前所未有的提高了，赛轮全钢产品退赔问题得到了实质性改善，产品质量工作进入系统、稳定、可控、持续改善阶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8,021,863,964.24	11,128,234,903.41	38.72%	9,769,448,673.81	-12.21%
利润总额	287,528,923.78	481,469,860.28	67.45%	260,214,541.81	-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850,850.13	333,318,482.61	36.13%	193,198,205.75	-42.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53,637.60	281,731,513.23	28.44%	172,531,050.75	-38.76%

2015年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均呈现了稳定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全面推进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整合、逐步实现生产、营销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的整体思路，为公司厚积薄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的原因为经营环境的影响。受国内外经营环境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轮胎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受美国对中国产乘用车及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轮胎产品产销量低于上年同期，且未达成年度生产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通过对发行人2013-2015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结合会计师出具的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2013-2015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了赛轮金宇每月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获取了赛轮金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同时结合

赛轮金宇 2013 - 2015 年报以及出具的 2013 - 2015 年度《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西南证券认为：

1、赛轮金宇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赛轮金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